

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文件

浙知发发〔2018〕16号

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浙江省专利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（委、知识产权局），义乌市市场监管局，省级有关部门，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，有关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，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，根据省科技厅（省知识产权局）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专利奖评选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科发发〔2016〕126号）有关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度浙江省专利奖申报及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浙江省专利奖设专利金奖、优秀奖两个等次，授奖总数不超过 45 项。省专利金奖授奖数不超过 15 项（外观设计专利不超过 5 项），省专利优秀奖授奖数不超过 30 项。

二、评奖对象和评价标准

（一）评奖对象。浙江省专利奖从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。申报单位（个人）必须是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省内户籍个人。申报的专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（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（不含国防专利、保密专利）；
2. 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转化实施；
3. 专利权有效，无权属纠纷；
4.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；
5. 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、省技术发明奖或省专利奖。

（二）评奖标准。除基本条件外，根据《浙江省专利奖评选办法》，省专利金奖、优秀奖获奖评价内容分别为：

1.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评价内容包括：专利文本质量、技术先进性、运用效益、管理保护水平。
2. 外观设计专利评价内容包括：专利文本质量、设计水平、运用效益、管理保护水平。

三、推荐渠道及指标

(一) 各市科技局(委、知识产权局)推荐。各市指标见附件 1。

(二)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、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(区)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所在地的县(市、区)科技局(委、知识产权局)推荐。可各推荐 1 项(不限专利种类),但需经各市科技局(委、知识产权局)审核推荐。

(三) 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推荐。具备推荐资格的省级主管部门,每个部门可限额推荐 2 项(不限专利种类)。

(四) 省(部)属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省属企事业单位推荐。具备推荐资格的省(部)属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,每个单位可限额推荐 2 项(不限专利种类)。个别拥有较多发明专利(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1000 件)的单位可增加 1 项。

(五) 同一专业领域的 2 名“两院”院士或省特级专家推荐。专家推荐数量不受指标限制(仅限发明专利),每位院士或省特级专家当年仅限推荐 1 次。

四、申报推荐程序

(一) 申报单位(个人)根据评奖的条件和要求,进行网上申报。相同专利权人、发明人(设计人)申请项目不超过 2 项。

(二) 项目由申报单位(个人)所在县(市、区)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,报市科技局(委、知识产权局)审核。

(三) 各市科技局(委、知识产权局)负责本地区申报项目的推荐、汇总和上报工作,按照指标限额择优推荐。

由院士、省特级专家推荐的本地区项目，直接报所在地市科技局（委、知识产权局）审核推荐。

（四）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、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（区）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按照指标限额择优推荐，报所在地市科技局（委、知识产权局）审核推荐。

（五）省级有关主管部门、省（部）属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申报项目的推荐、汇总和上报工作，根据指标限额择优推荐。

由院士、省特级专家推荐的本部门（单位）项目，直接报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审核推荐。

（六）各市科技局（委、知识产权局）、省级有关主管部门、省（部）属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，在推荐上报省知识产权局前，需对推荐的项目（含院士、省特级专家推荐项目）在本地区、本部门（单位）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期均为 5 天。公示中提出异议的，由推荐单位核实处理。推荐人是专家的，由申报单位所在地市科技局（委、知识产权局）或省级有关主管部门（单位）核实处理。异议项目未得到核实和处理的，不得推荐上报。

五、申报方式和要求

（一）网上申报

1. 申报单位根据评奖的条件和要求，登陆浙江省科技创新云

服务平台“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pm.zjsti.gov.cn>）认真填写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2.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中的“技术领域”是评审分组的重要依据之一，填报时请谨慎选择最相近的技术领域。

3. 推荐函、公示文件、专利证书及申报书相关模块使用PDF格式文件（带签章），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
4. 参评项目为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，申报时应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或检索报告。

5. 网上申报截止时间：2018年7月20日24:00。

（二）纸件材料报送

各市科技局（委、知识产权局）、省级有关主管部门、省（部）属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，向省知识产权局推荐的参评项目，应提供评选材料纸质件（含申报书及附件，从网上申报系统下载打印并盖章）一式两份。内容包括：

1. 推荐函（推荐意见书见附件2），应包含推荐项目清单、各项目的推荐理由；

2. 浙江省专利奖申报书（发明/实用新型）或浙江省专利奖申报书（外观设计）；

3. 专利证书及授权文本（或经无效程序重新确权后的专利文本）、专利权人身份证明（企业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）、获奖证书、图片、照片、项目应用证明等附件材料；

4. 参评项目为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，应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或专利检索报告；

5. 推荐公示文件；

6. 纸件材料请通过邮政 EMS 寄送；

7. 纸件材料寄送截止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0 日 24:00。

联系人：

省科技厅（省知识产权局）知识产权发展处

徐小军 余孝云：0571-87054812 87054055

地 址：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省行政中心 4 号楼

网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：0571-85151402

附件：1. 各设区市推荐指标

2. 推荐函/推荐意见书（模板）



附件 1

各设区市推荐指标

地区	发明/实用专利指标	外观设计专利指标	单列指标	指标合计
杭州市	10	3	5（西湖区、拱墅区、余杭区、杭州高新区、下城区）	18
宁波市	10	3	2（鄞州区、宁波高新区）	15
温州市	8	2	1（鹿城区）	11
嘉兴市	6	1	1（平湖市）	8
湖州市	6	2	4（德清县、长兴县、吴兴区、安吉县）	12
绍兴市	6	1		7
金华市	5	2	2（义乌市、东阳市）	9
台州市	5	2	2（路桥区、黄岩区）	9
衢州市	3	1		4
舟山市	3	1		4
丽水市	3	1	1（龙泉市）	5

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超过 1000 件的省属单位（推荐指标 3 项）：浙江大学、浙江工业大学、宁波大学、浙江理工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。

附件 2

推荐函/推荐意见书（模板）

浙江省专利奖评选办公室：

根据《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浙江省专利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单位/本人经认真组织、筛选、审查，确认全部申报材料内容属实，材料完整，并符合相关要求；各项目涉及的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申报，特推荐参加浙江省专利奖评选。具体说明并确认如下：

1. 推荐项目清单（含序号、专利号、专利名称、专利权人）；
2. 各项目的推荐理由（根据评价指标简要说明项目推荐理由）；

单位盖章

（或专家签名）

年 月 日